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展現並宣導海洋資源中心執行成果，以資源中心及特色學校力量永續發展在地海洋教育。
- 二、推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蒐集或發展之海洋教育相關素材，健全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平台之功能，落實學校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的教育政策。
- 三、整合在地海洋教育資源，營造國中小海洋教育環境，增進與海洋教育各面向互動機會，提昇教師教學能力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結合大學、社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規劃跨區策略聯盟，活絡海洋教育支援網絡及資源共享平台。
- 五、辦理各項體驗活動、競賽及專訪，活化海洋教育推動精神，開創海洋新契機，共同營造台灣海洋藍海策略。
- 六、整合縣內各單位、中心學校及輔導團等資源，扮演海洋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 七、加強校際間及跨縣市海洋教育經驗觀摩及交流研習，提升教師、學生海洋教育知能，以落實深耕在地海洋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肆、前一學年(108)具體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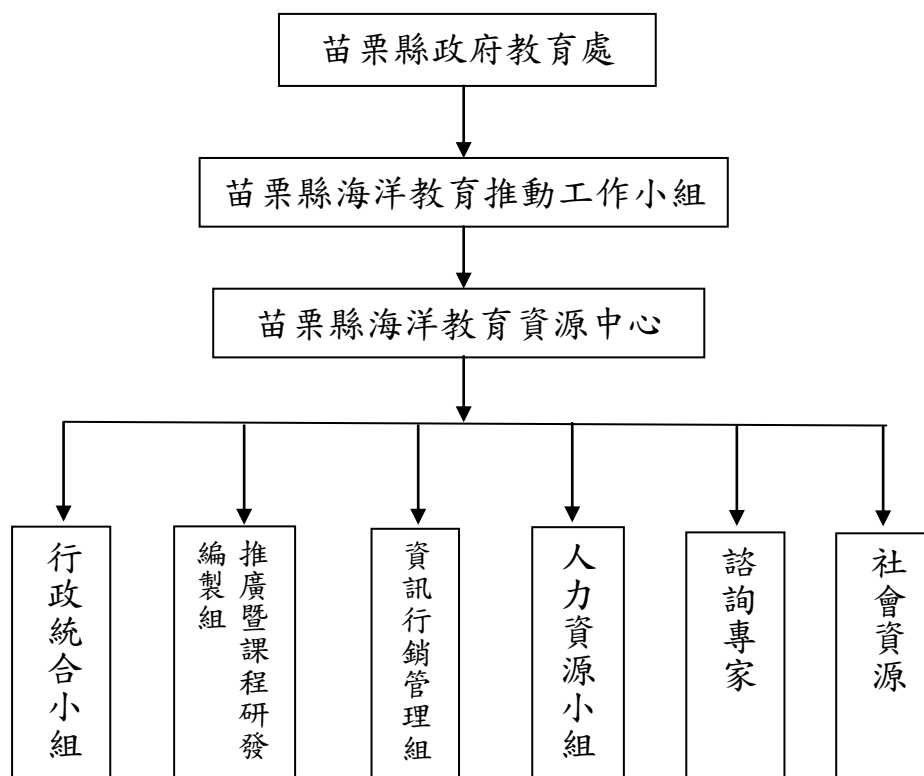
類別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參與人數	效益評估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推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會議與推廣服務	108.09.06 108.12.07 109.03.25 109.06.10	60 人次	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充分掌握執行進度；結合專家諮詢，作為未來規劃及改進依據。

	悠游詩海－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	108.09.09- 108.10.09	533 件	1. 不同年齡層的新詩創作，看見了創意、心情抒發與對海的深情。 2. 將成果編製成冊，提供給全縣閱讀，並融入語文教學補充教材。 3. 詩本製成電子檔，讓使用與學習更具便利性。
	參加全國海洋教育與教學研討會	108.10.17- 108.10.18	6 人	選拔 6 位成員至新竹市參與 108 學年度辦理之全國性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藉由觀摩學習、專業對話及專家質詢，提升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發展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與合作機制。
	專家學者輔導專題講座	108.11.27、 109.03.04	100 人	1. 能協助海洋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成員，隨時保持自我成長進修，增進教學知能及技巧。 2. 能透過專業對話，達成橫向及縱向連繫，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 3. 能透過與專家學者專業對話，提昇行動研究能力、及規劃全縣海洋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能力。 4. 能增進教師海洋教育各學習主軸素材融入課程的能力，結合海洋在地文化、社會、科學、地理、產業等面向的發展與永續經營。
	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計畫	109.05.20、 109.06.03	50 人	1. 提供本縣教師參與親海活動及提升海洋素養。 2. 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所發展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希望藉由本次培訓課程激發教師之海洋服務熱忱及擴展海洋思維。 3. 促進現場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研發、教學與服務。
	海洋嘉年華－海洋教育社區推廣活動	109.07.10	1000 人次	1. 配合海洋週、科學週相關活動。 2. 發展苗栗地方特色的海洋教育。 3. 增加學生、家長、苗栗民眾的自然生態知識與對苗栗海洋生態的了解。 4. 啟發社區民眾對生物多樣性的概念，體認其珍貴，進而願意支持或參與以生態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為努力目標的相關保育行動。 5. 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 6. 引導學生關懷海洋的議題，培養正確的環境價值觀。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一、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研習	109.01.08、 109.03.13、 109.04.15	120 人	1. 透過海洋教育重點發展學校經驗分享，及結合課綱理念、目標、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的引導及觀摩，強化學校海洋教育在地化整體規劃能力。 2. 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資源，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3. 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育方針與目標。
	二、海洋教育教案比賽	109.03.20- 109.04.17	40 人	1. 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根本改善國人對海洋的疏離與恐懼。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促進海洋教育深根於基礎教育。 3. 培育未來具有良好海洋觀及世界觀的未來公民，達到孕涵海洋素養的目的。
	三、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	109.05.08- 109.06.12	20 人	1. 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改善對海洋的疏離與恐懼。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促進海洋教育深根於基礎教育。
	四、地方特色海洋體驗活動課程	109.06.20- 109.06.23	210 人	1. 認識地方特色，扎根學子對自己家鄉的認同。 2. 配合健體領域，發展地方特色之衝浪課程，端正錯誤的觀念。 3. 與在地相關協會合作，建立正確合理的產學合作關係。

伍、組織運作

一、本縣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聯絡電話	備註
行政統合 小組	邱廷岳	召集人	苗栗縣教育處處長	037-333220	
	徐建男	副召集人	苗栗縣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037-559676	
	涂秋英	總幹事	苗栗縣海口國小校長	0935-667271	
	陳長峰	執行秘書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23-639075	
	黃永昌	副執行秘書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33-050135	
推廣暨課程 研發編製組	徐禮安	組長	苗栗縣頭份國小校長	0931-326317	國小社會領域召集人
	紀介五	副組長	苗栗縣中和國小校長	0928-909701	
	黃俊杰	副組長	苗栗縣成功國小校長	0953-182262	
	李祖輝	副組長	苗栗縣外埔國小校長	037-431809	
	呂祥義	副組長	苗栗縣苑裡國小校長	0920-125159	
	徐慶宏	副組長	苗栗縣大山國小校長	0928-911381	國小自然領域召集人
	涂耀中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63-000964	
	蔡鳳娥	組員	苗栗縣后庄國小	0939-838414	
	李秋煌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15-623317	
	呂素蓉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33-514582	
	邱鈺嵐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11-771886	
資訊行銷 管理組	張傳源	組長	苗栗縣同光國小校長	0972-365199	
	顏怡貞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10-248130	
	林子豪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52-969036	
人力資源 小組	吳宏文	組長	苗栗縣談文國小校長	0939-176568	
	陳韋旭	副組長	苗栗縣竹南國小校長	0932-528251	
	許哲彰	組員	苗栗縣海口國小	0928-602919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聯絡電話	備註
諮詢專家	吳靖國	諮詢委員	海洋大學教授	(02)2462-2192 ext 2081	
	張正杰	諮詢委員	海洋大學教授	(02)2462-2192 ext 2078	
	楊樹森	諮詢委員	清華大學教授	0932-235944	
	蘇宏仁	諮詢委員	清華大學教授	03-5213132	
	郭家豪	諮詢委員	苗栗縣致民國中校長	0922-883263	國中自然領域召集人
	湯秀琴	諮詢委員	苗栗縣苗栗國中校長	0936-996307	國中社會領域召集人
	徐瑞娥	諮詢委員	退休校長	0919-720100	
	陳財喜	諮詢委員	苗栗縣山佳國小校長	0937-280777	
	鄭清海	諮詢委員	社團法人臺灣自然研究學會	0928-188985	
	顏騰煌	諮詢委員	南龍區漁會理事長	037-432023	0915598633
	曾世宏	諮詢委員	通苑區漁會理事長	037-861171	
	莊松裕	諮詢委員	通霄精鹽廠管理課長	037-792121	
	洪維峰	諮詢委員	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理事長	0933-545281	
	蔡岳達	諮詢委員	苗栗縣水上運動休閒觀光發展協會總幹事	0988-005427	
	許天麟	諮詢委員	荒野保護協會講師	0930-482829	
社會資源	陳運全	技士	農業處	559271	
	林彥甫	局長	文觀局	352961	
	胡小姐	保長	環保局	558558#426	

陸、計畫內容

一、四年計畫之發展項目與進程

主軸	發展項目	對應作業要點 類別(如註解)			發展進程			
		一	二	三	107	108	109	110
主軸一：健全海洋教育推動組織與運作機制	1-1 整合海洋相關資源與建立戶外教育機制	✓			→			
	1-2 充實海洋教育人力資源	✓				→		
	1-3 定期辦理「海洋教育專家輔導小組會議」	✓			→			
	1-4 配合海洋週辦理「海洋嘉年華」活動	✓			→			
主軸二：編輯與推廣海洋教育縣本教材	2-1 海洋教育縣本教材彙編		✓		→			
	2-2 海洋教育縣本教材推廣與實施		✓			→		
主軸三：縣本特色課程	3-1 辦理非臨海學校學生體驗課程		✓		→			
	3-2 辦理「悠游詩海」－童詩散文創作競賽	✓			→			
主軸四：推動海洋教育者專業社群發展	4-1 透過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推動海洋教育專業社群之發展及精進		✓		→			
	4-2 辦理教師海洋職涯試探教育研習		✓		→			
主軸五：建置海洋教育網路資源分享平臺	5-1 持續更新充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			
	5-2 E化教學資源	✓			→			

註解：第一類－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必辦）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二、本學年度計畫內容

(一)第一類計畫

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貳、目的

- 一、提升與發揮資源中心多元服務功能，提供各校海洋教育推廣最佳資源。
- 二、凝聚團隊整體向心力，結合共同意見，發揮團隊智慧。
- 三、透過會議討論、專家諮詢與分享，提升專業素養，促進海洋教育永續發展。
- 四、經由網路平台建置與更新，提供教學資源、問題解決、學生自學等功能。
- 五、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重視山海差異，輔導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 六、建立檔案，強化資源中心人力資源及發揮資源中心之服務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肆、辦理項目

一、定期會議

（一）會議內容：（時間、地點暫定，視任務需要適時調整）

序號	時間	辦理地點	主要內容
一	109 年 09 月 11 日 週五下午	苗栗縣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	1. 各項工作報告及分配 2. 時程規劃與工作分組
二	109 年 10 月 23 日 週五下午	苗栗縣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	1. 各項工作進度報告與討論 2. 108 學年度成果展示內容檢視
三	110 年 02 月 19 日 週五下午	苗栗縣政府教育 處會議室	1. 各項工作進度討論與報告 2. 109 學年度第一類計畫討論與檢視 繳件
四	110 年 06 月 25 日 週五下午	苗栗縣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	1. 108 學年度維運計畫成果分享與檢討

二、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圖書、媒體資料借閱服務

- (一) 借閱資格：凡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學校及教師均可申請，但有違規紀錄者（如：已超過借閱冊數、尚有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者），則無法申請。
- (二) 借閱地點：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苗栗縣海口國小)
- (三) 借閱方式：
 - 1. 類別：資源中心收錄之海洋教育圖書及媒體教材，目錄請至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閱。
 - 2. 數量：申請每館圖書資料每次以不超過 35 冊(件)為限。
 - 3. 流程：申請學校將申請表(如附件 1-1)填具完畢並核章後，逕寄送至資源中心，俟資源中心連絡確認即完成借閱手續，若因申請期間已有學校借閱等因素無法借閱時，資源中心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需等候時間。
 - 4. 還書：申請學校將圖書送還(寄還)資源中心即可。
 - 5. 配送：若學校單位距離資源中心路途較遠，或需要配送，請提出配送申請單，唯來回運費須由借閱學校自付。
- (四) 借閱期限：借書期限 30 日，不得續借。未依規定寄還者，半年內停借。
- (五) 利用教育處公告及資源中心網站宣導，期能達成每年借閱數量 2000 冊之目標。

三、資源中心申請開放使用：

- (一) 申請方式：各校填寫申請表(附件 1-2)，並經學校核章後，寄送資源中心，申請單位可先透過線上查詢系統，確認申請時段未被申請，收到申請單 1-2 天內將以 mail 或電話回覆。
- (二) 使用內容：各申請單位依申請單內容，勾選申請項目，一次至多申請兩項。申請通過即可利用資源中心室內、室外空間、及週邊教學場域資源。
- (三) 回饋機制：請使用單位填寫使用回饋單，作為改善與維持之依據。
- (四) 具體目標：以每年服務 5 至 10 所學校為目標。

四、定期更新公告網路資源中心內容：

提供海洋教育最新訊息、相關研習活動、工作坊、培訓、申請參訪服務、借閱圖書與競賽等訊息內容，並公告於縣網，增加縣內各學校對網站之了解。

五、提供資源共享與交流平台：

集結海洋教育相關網站及社群資源，並與相關領域輔導小組合作，豐富海洋教育素材及教材，提供教師使用與應用。透過電子報等方式，提供海洋教育資訊；結合海洋教育電子書、紀錄短片、研究調查等資料，提供學生網路學習與創作應用媒材。

六、參加全國海洋教育與教學研討會：

推派或選拔 6 位資源中心成員，參與 109 年度澎湖縣辦理之全國性海洋教育教學研習活動，藉由觀摩學習、專業對話及專家質詢，提升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發展學校海洋教育策略聯盟與合作機制。

七、專家學者輔導專題講座實施計畫

(一)目標：

1. 協助海洋教育工作推動小組成員，隨時保持自我成長進修，增進教學知能及技巧。
2. 透過專業對話，達成橫向及縱向連繫，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精神。
3. 透過與專家學者專業對話，提昇行動研究能力、及規劃全縣海洋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能力。
4. 增進教師海洋教育各學習主軸素材融入課程的能力，結合海洋在地文化、社會、科學、地理、產業等面向的發展與永續經營。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時間暫定，俟任務需要適時調整)

日期	活動方式	人數	備註
109.11	專題講座	50	
110.03	專題講座	50	

(三)活動流程表：活動內容及地點視實際需要調整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點(暫定)	備註
08:10-08:30	報到、領取資料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 研習中心	
08:30-08:50	教育政策宣導		
08:50-09:40	第一節		
09:50-10:40	第二節		
10:50-11:40	第三節		
11:40-12:30	座談研討		
12:30	賦歸		

(四)參加人員：海洋教育工作推動小組、專家學者、各學校務必派一員參加。

八、海洋嘉年華-海洋教育社區推廣活動(配合海洋週活動)

(一)辦理目的：

1. 落實全面對學生、家長和民眾推廣地方文化內涵與海洋教育的「海洋教育嘉年華」。
2. 以全面推廣原則，擴大對海洋教育基本理念的認知。

3. 熟悉苗栗海洋生態環境及海洋知識。

(二)實施時間：110 年 5 月-6 月(暫定)

(三)參加人數：縣內國中、小學生與社區民眾預計 1000 人參與。

(四)活動內容：

1. 開幕式：邀請苗栗縣縣長、教育處處長或其他上級長官主持開幕儀式。

2. 表演活動

(1)海洋生物化妝比賽

(2)海洋舞蹈表演

3. 嘉年華闖關活動

(1)依活動主題搭配分站攤位，以輪流方式進行，共分數個關卡進行。參與人員每過一關將獲得一個闖關成功章，集滿規定之闖關章數可換取海洋教育宣導品一份。

(2)由各班級老師帶領學生進行闖關活動，學生家長、社區民眾依照指示參與。

(3)除海口國小師生 530 位全部參與外，另公告邀請其他有意願的國中小派員參加，並結合社區民眾與學生家長一同參與嘉年華會。

4. 海洋藝文展覽

蒐集縣內歷年來海洋繪畫、新詩與散文等作品來進行展覽，透過海洋藝文展覽讓參與的學生與民眾能激發出愛海愛人之人文情懷。

(五)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08:00-08:30	報到與準備	海洋教育中心團隊	
08:30-09:00	開幕式、海洋生物化妝比賽	縣長、教育處長	
09:00-09:30	海洋舞蹈表演	樂僂舞團	活動中心
09:00-12:30	海洋嘉年華闖關活動	海洋教育中心團隊	
13:00-16:00	海洋藝文展覽	海洋教育中心團隊	
16:00	賦歸		

(六)預期效益：

1. 發展出苗栗地方特色的海洋教育。

2. 增加學生、家長、與苗栗民眾的自然生態知識、與苗栗海洋生態了解。

3. 啟發民眾遊客對生物多樣性的概念，體認其珍貴，進而願意支持或參與以

生態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為努力目標的相關保育行動。

4. 參與活動中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

5. 引導學生關懷海洋的議題，培養正確的環境價值觀。

九、悠游詩海—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

(一) 辦理目的：

1. 透過海洋文學創作競賽，激發愛海愛人之人文情懷。

2. 編製海洋文學素材，出刊海洋詩文集，並製成電子檔，放置資源中心平台，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閱讀之教材。

3. 落實海洋教育融入語文領域教學的應用能力。

(二) 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109 年 10 月

(三) 參賽資格：凡設籍苗栗縣之教師和苗栗縣內國中學生與國小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各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四) 參賽組別：

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教師組」五組。

(五) 作品題材與格式：

主題自訂，惟須符合「海洋文化」為範圍-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亦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實質內涵)。

格式 A4 大小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題目以「標楷體 14 號」標示，內容字體以「標楷體 12 號」為準，靠左排列，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參加國小組 20 行以內，參加國中組 25 行以內，教師組 40 行以內。作品正面一律不得寫上單位名稱、作者姓名，請將報名表(如附表)以電腦繕打正確並親筆簽名後背靠背浮貼於作品背面。

(六) 獎勵辦法：名額與獎勵方式

1. 各組特優貳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乙次、指導獎狀乙張。

2. 各組優等參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嘉獎乙次、指導獎狀乙張。

3. 各組甲等伍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指導獎狀乙張。

4. 各組佳作拾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指導獎狀乙張。

每人參賽作品至多一件；指導老師限填一人(教師組無指導獎)。

教師組特優嘉獎兩次、獎狀乙張，優等與甲等各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評定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時，各項名額得予以減少或從缺。

(七) 收件方式：

1. 時間：109 年 9 月○日起至 10 月○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地點：註明「苗栗縣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字樣，以掛號郵寄：
350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海口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陳
長峰主任收即可，並請 E-mail(wind@webmail.mlc.edu.tw)電子檔資料。

(八) 評審方式：徵選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評審。

(九) 得獎公布：

1.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布於苗栗縣教育處最新公告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十)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並以掛號郵寄。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

3.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苗栗縣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報名表暨同意書

編號：_____（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苗栗縣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教師組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指導老師			
就讀(服務)學校		職稱(年級)	
手機或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 _____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苗栗縣海洋教育新詩創作藝文競賽活動」，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上表資料填妥後，背靠背浮貼於參賽作品之背面，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影印）

伍、經費概算：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代課鐘點費	320	40	12,800	
2	交通費	5,200	6	31,200	實支實付
3	住宿費	2,000	12	24,000	實支實付(6人*2晚)
4	膳費	80	40	3,200	定期會議參加人員含蒞校指導課督
5	筆記型電腦	30,000	2	60,000	資本門
6	平板電腦	12,500	2	25,000	資本門
7	掃描器	15,000	1	15,000	資本門
8	雜支		1	8,080	
	合計			179,280	
總計：新台幣壹拾柒萬玖仟貳佰捌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專家學者輔導專題講座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場次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3	2	12,000	專家學者
2	交通費	2,000	1	2	4,000	實支實付
3	印刷費	80	50	2	8,000	講義資料
4	膳費	80	60	2	9,600	含工作人員
5	雜支	840	1	2	1,680	
	合計				35,28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除人事費外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總計：新台幣參萬伍仟貳佰捌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海洋嘉年華--海洋教育社區推廣活動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工作費	400	30	12,000	外聘工作人員
2	稿費	2,000	1	2,000	宣傳闖關摺頁設計
3	印刷費	10	1000	10,000	宣傳闖關卡印製
4	膳費	80	80	6,400	
5	印刷品	52	1000	52,000	闖關活動過關印刷品
6	雜費		1	4,100	
	合計			86,500	
總計：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海洋教育新詩藝文競賽活動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審查費	800	50	40,000	按件計酬，每件 800 元
2	膳費	80	25	2,000	
3	印刷費	12	200	2,400	獎狀印製
4	郵資費	28	80	2,240	獎狀寄發
5	雜支		1	2,300	
	合計			48,940	
總計：新台幣肆萬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陸、預期效益：

- 一、能提升與發揮資源中心多元服務功能，提供各校海洋教育推廣最佳資源。
- 二、能凝聚團隊整體向心力，結合共同意見，發揮團隊智慧。
- 三、能透過討論、分享、研討交流，提升專業素養，促進海洋教育永續發展。
- 四、能經由網路平台建置與更新，提供教學資源、問題解決、學生自學等功能。
- 五、能擴大服務對象與內容，重視山海差異，輔導發展海洋教育特色課程。
- 六、能強化資源中心人力資源及發揮資源中心之服務功能。

柒、推展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法規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 1-1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圖書、媒體資料借閱申請表

申請學校		承辦人	
學校地址	□□□-□□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借閱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期限為 30 天)		
借閱方式	☐ 親自領取 ☐ 貨運寄送(來回運費須由各校支付)		
申請借閱明細			
1. 編號： 名稱： 2. 編號： 名稱： 3. 編號： 名稱： (以下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2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使用申請表

申請學校			承辦人	
申請項目 (至多勾選兩項)	☐ 參觀資源中心教室 ☐ 生態池導覽解說 ☐ 海洋教育影片欣賞 ☐ 海洋教育圖書閱讀 ☐ 竹南紅樹林導覽解說 ☐ 參訪苗栗縣衝浪協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使用回覆單

申請學校				
核准項目	☐ 參觀資源中心教室 ☐ 生態池導覽解說 ☐ 海洋教育影片欣賞 ☐ 海洋教育圖書閱讀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備 註				

(二)第二類計畫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貳、緣起

海洋教育之推展，係基於對環境、文化，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尊重，因此海洋教育應培育下一代具有「以生命為本的價值觀、以臺灣為本的國際觀、以海洋為本的地球觀」的思維。因此，本縣推動海洋教育，配合教育部公布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希望能把現有的「課程」、「教材」、「資源配置」、「師資」及「教學環境」、「海洋教育資源」做全面結合，落實海洋教育在 100 學年度起「融入各領域教學」的教育政策，能以務實地從現有課程中，發掘在此海洋教學的元素，以激起師生「海洋臺灣、海洋苗栗」的在地情懷，並從中「親海、愛海、知海」的融入各領域的體驗課程中，打造苗栗縣在地的海洋教育學習課程。

參、需求評估

- 一、教師對海洋科學、海洋生態保育的知能普遍不足，對未來海事發展方向及海洋人才培育需求陌生，所以迫切需要透過與海洋科學及海洋生態專家對話、認識現今海洋調查研究方向及規劃海事發展參訪活動，達到教師海洋專業素養提昇、融入課程規劃與設計能力、及體認未來海事人才培育的方針。
- 二、苗栗以山城自居，然苗栗縣縣境有近 50 餘公里臨台灣海峽，有著許多美麗多變的海岸風光。豐富的海洋資源與美麗的海洋景觀。需要透過在地海洋體驗活動，藉由教師親身體驗海洋休閒活動、認識海域安全的重要性，才能真正落實本土海洋特色課程的推動，及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健體、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課程的具體方向。
- 三、海洋教育非學習領域課程之一，必須透過海洋教育重點發展學校經驗分享，及結合課綱理念、目標、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的要領及觀摩，強化學校海洋教育在地化整體規劃能力，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育方針與目標，並建立本縣海洋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才能階段漸進式的達到教學者及學習者對台灣海島海洋各項資產的認識與應用，充分達成海洋資產開發與國際競爭能力，並能走在世界海洋生態保育工作的前頭。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行後，期能向上及向下延伸，若能有多一點的國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的教師提供課程發展的意見，必能使由下而上的海洋教育目標更臻一致。

肆、辦理內容與培訓目標：

方案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具體目標
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一、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與觀摩研習	1. 培養教師觀課議課能力，提昇教學品質。 2. 促進教師課堂實踐，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3. 結合課綱理念、目標、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的要領及觀摩，強化學校海洋教育在地化整體規劃能力，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育方針與目標，並建立本縣海洋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
	二、地方特色海洋體驗活動課程	1. 認識地方特色，扎根學子對自己家鄉的認同。 2. 配合健體領域，發展地方特色之衝浪課程，端正錯誤的觀念。 3. 與在地相關協會合作，建立正確合理的產學合作關係。
	三、海洋繪本工作坊	1.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鼓勵學校編製苗栗縣海洋教育在地繪本，並將繪本運用於教學實踐，以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 2. 藉由工作坊之活動，促進各校資源交流與共享，讓親海、愛海、知海、護海的理念更為普及。 3. 為使所投入之海洋教育素材能廣為大眾所知及使用。
	四、海洋教育教案比賽	1. 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根本改善國人對海洋的疏離與恐懼。 2.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促進海洋教育深根於基礎教育。 3. 培育未來具有良好海洋觀及世界觀的未來公民，達到孕涵海洋素養的目的。
	五、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	1. 落實苗栗縣縣本課程在教學場域的實踐。 2. 檢視上學年度海洋教育教案比賽得獎作品實施的成果。 3.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的基本能力。

伍、109 學年度課程結構

課程主題	方式	時數	課程內涵項目摘要
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研習	講座/對話/討論 分享	9	海洋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規畫與分享。
地方特色海洋體驗課程	實作/分享/對話	18	海洋休閒—參與海洋的休閒活動，認識潮間帶及安全水域。
海洋繪本工作坊	講座/實作/分享	6	透過藝文、海洋跨領域研習，並持續辦理全縣培訓海洋教育師資研習，以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

- 一、量化分析：每場次研習及活動結束後，請參加研習人員填寫回饋單，回收彙整統計後，列為改進及後續輔導之依據。
- 二、質化分析：分析回饋單中填寫具體建議者，透過檢討會議或訪談，成為未來具體改進措施。
- 三、透過跨領域交流、教學卓越學校及教師及學者專家對話，研擬與訂定未來發展方向與計畫。
- 四、彙整前述三項資料列入計畫成果內容。

陸、執行期程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與觀摩研習				→				→				
二、地方特色海洋體驗活動課程									→	→		
三、海洋繪本工作坊					→			→				
四、海洋教育教案比賽			→	→	→	→						
五、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							→	→	→	→	→	

柒、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子計畫 1-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與觀摩研習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場次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3	3	18,000	專家學者
2	交通費	2,000	1	3	6,000	實支實付
3	印刷費	80	40	3	9,600	講義資料
4	膳費	80	50	3	12,000	含工作人員
5	雜支	760	1	3	2,280	
合計					47,88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除人事費外准予依實際情形勾支

總計：新台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子計畫 2-地方特色海洋體驗活動課程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梯次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2	6	24,000	專家學者，每梯 2 節課
2	助教鐘點費	1,000	12	6	72,000	含內聘講師及助理，每梯 2 節課
3	印刷費	80	40	6	19,200	講義資料
4	膳費	80	20	6	9,600	含工作人員
5	車資	6,000	1	6	36,000	含教師、家長、工作人員、學生…
6	弱勢對象補助膳費	80	5	6	2,400	
7	弱勢對象補助器材租用費	500	5	6	15,000	衝浪板租用費
8	雜支	1,450	1	6	8,700	
合計					186,90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除人事費外准予依實際情形勾支

總計：新台幣壹拾捌萬陸仟玖佰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子計畫 3-海洋繪本工作坊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場次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3	2	12,000	專家學者
2	交通費	2,000	1	2	4,000	實支實付
3	印刷費	80	50	2	8,000	講義資料
4	材料費	200	55	2	22,000	辦理研習所需材料(含備品)
5	膳費	80	60	2	9,600	含工作人員
6	雜支	1,390	1	2	2,780	
合計					58,38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除人事費外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總計：新台幣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子計畫 4-海洋教育教案比賽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印刷費	12	100	1,200	獎狀印製
2	膳費	80	16	1,280	評審 12 人+工作人員 4 人
3	審查費	800	30	24,000	中文按件計酬
4	郵資費	28	20	560	獎狀寄送郵資
5	雜支		1	1,300	
合 計				28,34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並請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總計：新台幣貳萬捌仟參佰肆拾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子計畫5-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實施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印刷費	12	100	1,200	獎狀印製
2	膳費	80	18	1,440	評審 12 人+工作人員 6 人
3	審查費	800	30	24,000	中文按件計酬
4	郵資費	28	20	560	獎狀寄送郵資
5	雜支		1	1,300	
合 計				28,50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並請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總計：新台幣貳萬捌仟伍佰元整（各項經費如有超支或不足，請准予流用）					

捌、獎勵：辦理本項工作之績優人員，依縣(市)政府獎懲之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玖、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子計畫 1-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海洋教育重點發展學校經驗分享，結合課綱理念、目標、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的引導及觀摩，強化學校海洋教育在地化整體規劃能力。
- 二、結合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資源，提昇教師課程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三、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育方針與目標。
- 四、建立本縣海洋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

參、實施原則

- 一、持續性原則：因應 109 學年度 12 年國教新課綱執行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規劃，使各校具備海洋教育融入學習領域總體課程規畫能力、各領域教師具備設計與應用能力。
- 二、專業化原則：強調專業導向，增進教師參與海洋教育融入課程發展與評鑑能力，以提升教師參與課程發展之品質與專業。
- 三、對話機制原則：著重專業對話之進行，以促進知識分享與轉化效益，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發展學校在地海洋教育融入課程。
- 四、理念實務並重：兼顧精神內涵之瞭解，實務課程設計之學習，提升教師自我省思及尋找解決問題策略之能力。
- 五、整體規劃原則：強調運作歷程之整體性，並透過課程統整概念，積極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施。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

伍、辦理時間：109 年○月○日 08:30—12:30(三場)

陸、辦理地點：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暫定)

柒、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中小學教師，每校務必派一人參加(各校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優先報名參加)。
- 二、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成員，鼓勵參加。
- 三、對本研習活動有興趣之教師。

捌、參加名額：40 人為原則，預計 3 場。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 109 年○月○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拾、研習課程：

海洋教育融入課程規畫增能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領取資料	海洋教育中心團隊	
08:50-09:00	教育政策宣導	教育處長	涂秋英 校長
09:00-10:00	海洋教育融入 ○○領域課程規畫	外聘講師	
10:00-11:00	海洋教育融入○○領域 教案規畫	外聘講師	
11:00-12:00	海洋教育融入○○領域 教學實作分享	外聘講師	
12:00-12:40	綜合座談	涂秋英 校長	
12:40	賦歸		

附註：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拾壹、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拾貳、差假：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獎勵：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

拾肆、預期效益

- 一、能藉由海洋教育重點發展學校經驗分享，及結合課綱理念、目標、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的引導及觀摩，強化學校海洋教育在地化整體規劃能力。
- 二、能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教育方針與目標。
- 三、能有效建立本縣海洋資源分享與服務機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各校應主動告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並報名後請務必參加。
- 二、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得核發研習時數。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拾陸、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子計畫 2-地方特色海洋體驗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踏浪追風－海洋地理、休閒、環保三合一體驗活動

(一) 辦理目的

1. 提供學生海洋衝浪體驗學習，豐富海洋知識與應用。
2. 辦理淨灘活動，記錄海岸垃圾項目與來源，建立地球環保、守護家園價值觀與行動。
3. 介紹潮間帶地形，認識海洋潮汐、生物棲息、及安全海域，培養知海與親海的正確觀念。

(二) 申請資格：苗栗縣國中、小學學生（小學以中高年級為主）、教師、家長，以學校或班級為報名單位，每梯次以 35 人為限。

(三) 辦理時間：109 年 8 月-110 年 6 月辦理 6 梯次。

(四) 費用：參加者須自行負擔膳費、保險費及衝浪板租用費，每梯次補助 5 名弱勢學生(由學校開立證明)之膳費及衝浪板租用費。

(五) 錄取通知：主辦單位依報名學校所在鄉鎮、報名人數及報名先後次序考量，在教育處入口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進行活動梯次及時間安排。

(六)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於規定日期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海口國小教務處陳長峰主任收(wind@webmail.mlc.edu.tw)。

(七) 課程：如課程表

踏浪追風－海洋地理、休閒、環保三合一體驗活動課程表(A組)課程日期：110. .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07:30-07:50	報到 領取資料	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團隊	報到地點： 竹南假日之森 苗栗縣水上運動觀 光休閒發展協會
07:50-08:00	開幕式	教育處長	涂秋英校長
08:00-08:50	1. 潮間帶地形介紹 2. 潮間帶地形觀察 3. 淨灘活動說明	李秋煌老師 內聘助教 4 名	
08:50-09:30	淨灘活動	李秋煌老師 內聘助教 4 名	
09:30-10:20	1. 海洋休閒介紹 2. 衝浪活動介紹	外聘講師 1 名 苗栗縣水上運動觀 光休閒發展協會 蔡岳達 總幹事	外聘助教 3 名
10:20-12:30	1. 衝浪活動體驗 2. 分享與討論	能力分組(三組) 外聘講師 1 名 外聘助教 3 名	能力分組(三組) 1. 沙板 2. SUP 板 3. 衝浪板
12:30	賦歸		

踏浪追風－海洋地理、休閒、環保三合一體驗活動課程表(B組)課程日期：110. .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12:30-12:50	報到 領取資料	海洋教育 資源中心團隊	報到地點： 竹南假日之森 苗栗縣水上運動觀光休閒發展協會
12:50-13:00	開幕式	教育處長	涂秋英校長
13:00-13:50	1. 潮間帶地形介紹 2. 潮間帶地形觀察 3. 淨灘活動說明	李秋煌老師 內聘助教 4 名	
13:50-14:30	淨灘活動	李秋煌老師 內聘助教 4 名	
14:30-15:20	1. 海洋休閒介紹 2. 衝浪活動介紹	外聘講師 1 名 苗栗縣水上運動觀光休閒發展協會 蔡岳達 總幹事	外聘助教 3 名
15:20-17:30	1. 衝浪活動體驗 2. 分享與討論	能力分組(三組) 外聘講師 1 名 外聘助教 3 名	能力分組(三組) 1. 沙板 2. SUP 板 3. 衝浪板
17:30	賦歸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子計畫 3-海洋繪本工作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 106-110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貳、目的

- 一、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
- 二、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
- 三、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

日期	活動方式	人數	備註
109.12	專題講座、繪本實作	50	
110.03	專題講座、繪本實作	50	

伍、辦理地點：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暫定)

陸、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中小學教師，每校務必派一人參加，以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為優先。
- 二、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成員，鼓勵參加。
- 三、對本研習活動有興趣之教師。
- 四、本研習為一系統規劃之研習，故建議同一學校以同一位教師參加為原則。

柒、參加名額：40 人為原則，預計 2 場。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請於 109 年○月○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玖、研習課程

海洋繪本工作坊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08:30-08:50	報到 領取資料	海洋教育中心團隊	
08:50-09:00	教育政策宣導	教育處長	涂秋英 校長
09:00-10:00	海洋故事與兒童繪本	外聘講師	
10:00-11:00	繪本創作元素分析	外聘講師	
11:00-12:00	繪本製作教學實作	外聘講師	
12:00-12:40	綜合座談	涂秋英 校長	
12:40	賦歸		

拾、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拾壹、差假：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貳、獎勵：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

拾參、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校教師共同參與，相互分享資源並增進研習辦理效益。
- 二、藉由藝術家巡迴研習課程之實作分享，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高教師創新專業知能，俾能增進教學品質之提升。
- 三、透過藝文、海洋跨領域研習，並持續辦理全縣培訓海洋教育師資研習，以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終身學習。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各校應主動告知研習相關訊息給全體教師，報名後請務必參加。
- 二、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得核發研習時數。
- 三、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拾伍、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子計畫 4-海洋教育教案比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

臺灣與海洋的關係密切，是個被海洋擁抱的海島國家，所以對於海洋應該秉持了解它、親近它、珍惜它的態度。教育部於 2006 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目的是希望海洋教育能提升我國人民對於資源經濟發展、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也提及海洋教育是教育環節裡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是根本改善國人對海洋疏離與恐懼最有效的方式。

有鑑於此，苗栗縣政府為促進海洋教育能夠深根於基礎教育，希望與培育未來具有良好海洋觀及世界觀的未來公民，特別委託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海洋教育教案比賽，能夠讓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將所學帶給未來所授課的學生們，達到從小紮根海洋素養的目的。

貳、參賽規則

一、活動日期：

(一)收稿截止日期：110 年 ○ 月 ○ 日。

(二)公布得獎日期：110 年 ○ 月 ○ 日前。

二、參賽對象：

(一)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鼓勵送件參加。

三、教案形式：

(一)教案主題：

1. 以各學程學生為對象，教案設計以融入領域教學為限，內容請以「海洋教育或海洋教育相關概念」出發設計教案。

(二)教案內容格式：

1. 教案內容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教案格式以【附件 2】為原則，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2. 教案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3. 教案作品檔案須以 Word 或 PowerPoint 製作後，轉成 PDF 檔，並燒錄成資料光碟。
4. 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5.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教案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四、收件方式：

(一)收件至 110 年○月○日止，以郵戳為憑：

送交紙本正本(含附件 1、2)及教案資料光碟各 1 份，信封請註明「教案比賽」字樣，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寄送至：35043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海口國小 陳長峰主任收。

(二)得獎教案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

五、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各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且不得複製及造假他人作品等；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三)郵遞者，建議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四)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

(五)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視同承認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參、評分標準

一、評選方式:由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小組，從中選出特優 2 名、優等 3 名、甲等 5 名、佳作 10 名。

二、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比重
主題性	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具有海洋教育與海洋教育相關概念特色，並能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40%
完整性	學習目標和教學方法具體，並符合邏輯連貫性，教學後的學習成果執行情形及反思教案須符合學習目標。	30%
適切性	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30%

肆、獎項

一、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特優 2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貳次

(二)優等 3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三)甲等 5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四)佳作 10 名 獎狀乙紙

二、注意事項

(一)每人至多送件 2 件，每件作者至多 2 名，特優與優等作品每人限錄取 1 件，其餘不限。

(二)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伍、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1】，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陸、注意事項

- 一、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 四、請先確認投稿教案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寄出教案資料，寄出後則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六、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教育處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柒、活動聯繫人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行政聯絡人 陳長峰主任，電話：037-461354#12 0923-639075
E-mail：wind@webmail.mlc.edu.tw 地址：35043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海口國小

捌、獎勵：辦理本項計畫之工作人員，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依權責敘獎。

玖、本計畫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 1：海洋教育教材教案競賽報名表暨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編號：_____（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職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或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	☐		
作品名稱			

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海洋教育教材教案競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期許透過此授權方式增進苗栗縣縣內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上表資料填妥後，剪下浮貼於參賽教案之背面，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影印）

附件 2：教案設計格式

教案名稱		設計者名稱	教師一：		
			教師二：		
教學對象	☐ 小學 ☐ 中學		教學領域 (科目或名稱)		
教學資源			教學時數		
教學理念					
教學對象 分析					
十二年 國教課綱	海洋教育實質內涵		本教案 學習目標		
	領域學習重點				
對應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流程 (數量可自行調整)		時間	教學 資源	教學 評量

苗栗縣 109 學年度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子計畫 5-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

臺灣與海洋的關係密切，是個被海洋擁抱的海島國家，所以對於海洋應該秉持了解它、親近它、珍惜它的態度。教育部於 2006 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目的是希望海洋教育能提升我國人民對於資源經濟發展、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也提及海洋教育是教育環節裡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從基礎教育提升學生的海洋素養，是根本改善國人對海洋疏離與恐懼最有效的方式。

有鑑於此，苗栗縣政府為促進海洋教育能夠深根於基礎教育，希望培育未來具有良好海洋觀及世界觀的未來公民，特別委託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海洋教育縣本教材試教影片比賽，聚焦於未來教學必須具備的能力，以競賽的方式讓教師有展現教學能力的舞台，並透過參與比賽，累積更強的動力精熟相關知能。這些教學專業知能競試都將與課程協力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參賽教師透過參加比賽的經驗，更能掌握上台教學的訣竅，了解自己應加強之處；並從其他參賽教師的表現及評審的講評中，學習到海洋教育教學的訣竅。能夠讓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將所學帶給未來所授課的學生們，達到從小紮根海洋素養的目的。

貳、參賽規則

一、活動日期：

(一)收稿截止日期：110 年 6 月 ○ 日。

(二)公布得獎日期：110 年 7 月底前。

二、參賽對象：

(一)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至少送一件作品參加。

三、試教形式：

(一)主題：

1. 以各學程學生為對象，海洋教育融入課程之教材為限。

(二)試教影片內容格式：

1. 縣本教案實施教學影片 12 分鐘，影片檔案以 wmv、mpeg、mpg、rm、avi、mov 或 swf 等普遍格式儲存於光碟片。

2.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試教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四、收件方式：

(一)收件至 110 年 ○ 月 ○ 日止，以郵戳為憑：

送交影片光碟、報名表及授權書時，信封請註明「縣本教材試教比賽」，以郵寄方式寄送至：
35043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海口國小陳長峰主任收。

(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

五、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

- (二)參賽作品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者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 (三)郵遞者，建議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寄。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致酬，原著作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
- (五)凡參加本競賽活動者，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參、比賽標準

- 一、評選方式：由專家學者組成決審小組，從中選出特優 2 名、優等 3 名、甲等 5 名、佳作 10 名。
- 二、評分項目：教材準備(含教具、資料蒐集及教材整理)、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含引起動機、解析、時間安排及操作知能)、教學互動、教學媒體使用或板書書寫、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口齒清晰度等。

肆、獎項

一、名額與獎勵方式

- (一)特優 2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貳次
- (二)優等 3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 (三)甲等 5 名 獎狀乙紙及嘉獎壹次
- (四)佳作 10 名 獎狀乙紙

二、注意事項

- (一)特優與優等作品每人者限錄取一件，其餘不限。
- (二)評定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時各項名額得予以減少或從缺。
- 三、參賽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伍、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1】，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陸、注意事項

- 一、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二、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辦法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 三、請先確認投稿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行寄出，寄出後則不得修改內容及其附件。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

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柒、活動聯繫人

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行政聯絡人 陳長峰 主任，電話：037-461-354#12 0923-639075

E-mail：wind@webmail.mlc.edu.tw 地址：35043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 7 鄰保福路 20 號

附件 1：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報名表暨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編號：_____（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職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或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	☐		
作品名稱			

出版品與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本教材試教影片競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將該作品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期許透過此授權方式增進苗栗縣縣內學生發展多元智能。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柒、預期整體效益

- 一、彙整本縣海洋產業發展情形，轉化為學生學習內容，促進師生了解在地海洋資源，引發學生認識家鄉與認同鄉土發展，並能夠結合戶外教育，拓展學習場域。
- 二、提升縣市海洋教育行政人員對政策之知悉。
- 三、落實推動縣本海洋教育課程，並實踐於課堂上。
- 四、提升縣內教師對海洋教育之了解，並深化教學知能。
- 五、經由網路平台建置與更新，提供教學資源、問題解決、學生自學等功能。
- 六、透過特色課程的推動，將海洋教育普及至非臨海學校，拉近學生與海洋的距離。
- 七、導入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藉由海洋教育在職教師增能途徑，建立增能之後的持續服務機制，進而將海洋教育教學落實於各校校園，並將建立之運作機制，進一步提供其他縣市參與培訓，促進跨縣市海洋教育者之連結。

捌、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苗栗縣海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苗栗縣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 年 9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70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30,000 元，自籌款：7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代課鐘點費	320	40	12,800			
	外聘鐘點費	2,000	6	12,000	2,000*(3*2)		
	交通費	5,200	6	31,200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		
		2,000	2	4,000	2,000*2		
	住宿費	2,000	12	24,000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		
	工作費	400	30	12,000	外聘工作人員 30 人		
	膳費	80	265	21,200	80*(40+120+80+25)		
	郵資費	28	80	2,240	獎狀寄發		
	印刷費 1	10	1000	10,000	宣傳闖關卡印製 1000 份		
	印刷費 2	80	100	8,000	80*(50*2)		
	印刷費 3	12	200	2,400	獎狀印製		
	稿費	2,000	1	2,000	宣傳闖關卡摺頁設計		
	印刷品	52	1000	52,000	闖關活動過關印刷品 1000 份		
	審查費	800	50	40,000	海洋新詩創作		
	雜支		1	16,160	8,080+1,680+4,100+2,300		
設備費	筆記型電腦	30,000	2	60,000	資本門		
	平板電腦	12,500	2	25,000	資本門		
	掃描器	15,000	1	15,000	資本門		
第一類合計				350,00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並請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二)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27	54,000	子 1*9+子 2*12+子 3*6		
	助教鐘點費	1,000	72	72,000	子 2=2 節*6 人*6 梯		
	講師交通費	2,000	5	10,000	子 1*3+子 3*2 核實報支，若有剩餘款得勻支其他業務費。		
	印刷費	80	460	36,800	子 1*120+子 2*240+子 3*100		
		12	200	2,400	子 4*100+子 5*100		
	膳費	80	424	33,920	子 1*150+子 2*120+子 3*120+子 4*16+子 5*18		
	車資	6,000	6	36,000	子 2		
	弱勢對象補助膳費	80	30	2,400	子 2		
	弱勢對象補助器材租用費	500	30	15,000	子 2		
	審查費	800	60	48,000	子 4*30+子 5*30		
	材料費	200	110	22,000	子 3		
	郵資費	28	40	1,120	子 4*20+子 5*20		
	雜支		1	16,360	子 1-子 4		
第二類合計				350,000	以上經費項目依實核支，並請准予依實際情形勻支		
合 計				700,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1)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前點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2)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並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1)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2)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3)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3. 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1)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2)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3)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5)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份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贖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